

邓州市机关后勤保障服务中心招聘劳 务派遣人员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邓州市机关后勤保障服务中心招聘劳务派遣人员项目

项目编号: 2026-01-8

标段编号: 2026-01-8-1

采购人: 邓州市机关后勤保障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果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邓州市机关后勤保障服务中心招聘劳务派遣人员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邓州市机关后勤保障服务中心招聘劳务派遣人员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http://ggzyjy.deng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6-01-8

2、项目名称：邓州市机关后勤保障服务中心招聘劳务派遣人员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450000 元

最高限价：24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2026-01-8-1	邓州市机关后勤保障服务中心 招聘劳务派遣人员项目	2450000	2450000	245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450000 元/年；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5.5 采购内容：邓州市机关后勤保障服务中心招聘劳务派遣人员（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5.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三年；

5.7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2 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15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

(<http://ggzyjy.dengzhou.gov.cn>)

3、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http://ggzyjy.dengzhou.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

(<http://ggzyjy.d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完成采购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采购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采购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各供应商需在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递交密钥）。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签到（递交密钥）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无法确认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以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节假日顺延）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投标人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邓州市机关后勤保障服务中心

地址：邓州市新华路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8377066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果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邓州市花洲街道中州大道东一环与护城河交叉口向西 100 米

联系人：闫女士

联系方式：1522562907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女士

联系方式：1522562907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成交供应商为采购单位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主要是按采购单位岗位要求等需求提供相应劳务派遣人员完成采购单位日常业务工作。

二、项目需求：

1、服务内容

(1)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单位需求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人员按照采购单位规章制度和相关岗位职责开展工作。

(2) 派遣员工与成交供应商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成交供应商为用工单位，派遣员工与采购单位只存在工作管理关系，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

(3) 派遣员工入职后，如采购单位要求，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供派遣服务人员有关资料，包括个人信息、健康证、劳动合同、等个人资料，采购单位承诺不随意对外泄露。

(4) 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应定期（每半年不少于1次）与采购单位就派遣员工的品德、技能、考勤、业绩等方面的相关信息进行沟通交流并交换意见。及时调查掌握派遣员工的异常反应，对遇有特殊困难的派遣员工给予必要的关怀，及时处理采购单位与派遣员工之间的管理矛盾。

(5) 成交供应商应经常性对派遣员工进行职业道德教育，监督检查派遣员工执行采购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况，协助采购单位对违规违法员工进行处理，维护采购单位正常的经营秩序。

2、派遣人员要求

(1) 成交供应商的劳务派遣人员应符合采购单位的岗位要求，无违法犯罪记录，并具有相应岗位所要求的工作能力和素质要求。

(2) 供应商须保证派遣员工队伍的稳定性，除自然流失外，员工流失率不得超过 10%。

3、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单位提出的用工需求及时派遣人员到岗工作。

(2) 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人事、劳资、保险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保险等方面的管理服务；教育劳务派遣人员服从采购单位规章制度要求和工作安排；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劳

务派遣人员：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落实采购单位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安排和管理。

4、工作时间

全体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时间由采购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具体安排。

5、岗位设置及薪酬福利

岗位及编制根据采购单位实际工作需要设置。

相关薪酬福利标准按用工单位有关制度执行。

招聘67名工作人员充实到市后保障服务中心所需岗位，每年经费约为245万元，用于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管理服务费等费用，服务期限三年。以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1) 采购单位根据业务需要和岗位设置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用工需求。

(2) 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单位用工需求通知后，应立即组织安排相应派遣员工的招聘事宜。

(3) 采购单位对成交供应商选派的应聘人员进行面试并确定获得录用资格的人员名单。采购单位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成交供应商推荐的派遣人选。采购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选定候选人员后告知成交供应商办理有关录用及派遣手续。

(4) 成交供应商组织获得录用资格人员进行体检和审验、收集相关证件并备份采购单位。

(5) 采购单位对体检合格获得录用资格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培训，成交供应商进行公共职业培训，培训合格后由采购单位决定录用人员名单。

(6) 成交供应商通知录用人员入职，并办理相关的入职手续，签订劳动合同等。劳动合同备份采购单位。

(7) 采购单位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岗位要求的派遣人员。成交供应商调换劳务派遣人员须得到采购单位的同意。

6、服务责任

(1) 因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失职、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造成采购单位经济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除协助采购单位对派遣员工进行处理外，还应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小采购单位相关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完全责任。

(2) 成交供应商挪用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险费用和其他福利费用的，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采购单位有权中止服务合同。

7、派遣员工的管理

(1) 成交供应商应教育派遣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管理规范和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采购单位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采购单位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

(2) 采购单位的性质要求派遣员工必须严守秘密，不能泄露与工作有关的任何信息。成交供应商应教育派遣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采购单位的涉密信息。

(3) 采购单位负责派遣员工的岗位安排、工作调度、监督及考核，协助成交供应商进行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及工作期间的日常管理等事项。

(4) 派遣员工不服从采购单位日常工作管理以及违反采购单位的劳动纪律的，采购单位有权依据有关管理规定通知成交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5) 派遣员工从采购单位领取的工作设施、配件及其他物品，由采购单位负责登记管理，员工离职时一并交还采购单位。

(6) 合同期内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单位可随时退回派遣员工或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派遣员工，但必须向成交供应商提供经人民法院或劳动仲裁委员会认可的，或者该派遣员工自认的合法有效的下列事实的证据材料：

1) 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采购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业务规程或劳动纪律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采购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有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5) 派遣员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采购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采购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单位提前三十日通知成交供应商和派遣员工本人后，可以退回派遣员工：

1) 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采购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派遣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的。

(8) 劳务派遣公司全权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保险办理以及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提供采购单位备案。解除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所涉及的经济补偿金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三、商务需求：

1、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三年。

2、其它相关要求

- (1) 投标方须配合采购人对证明文件进行核证；
- (2) 劳务派遣人员的待遇由采购单位根据工作岗位要求确定，采购单位不包住宿；
- (3) 派遣员工的工资、保险缴纳等均按采购单位相应的薪酬福利方案标准执行，并视邓州市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 (4) 项目款项按照采购单位有关规定进行支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1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2450000元/年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年1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计取。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2450000元/年。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邓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 / 。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邓州市机关后勤保障服务中心招聘劳务派遣人员项目服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 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邓州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邓州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2 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8	响应完整性	投标文件是否包含了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2. 技术审查

☐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

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	技术部分	70分	项目服务方案（10分）	服务管理方案（方案的合理性，企业内部组织架构健全，管理运行流程，企业管理制度等服务内容的详细程度及对采购人内部管理要求的熟悉程度）： 方案涵盖全面，完整详细，有针对性得10分； 方案涵盖较为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得6分； 方案涵盖不全面，针对性不强，有较多问题得3分； 缺项不得分。
			工作程序、制度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程序、制度方案进行打分： 工作程序、制度方案涵盖全面，完整详细，有针对性得10分；

				工作程序、制度方案涵盖较为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得6分； 工作程序、制度方案涵盖不全面，针对性不强，有较多问题得3分； 缺项不得分。
			主要人员配备（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合理性及是否有详细明确的分工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分： 合理全面，完整详细得10分； 较为全面合理，较为完整详细得6分； 不合理，分工保障措施不完整得3分； 缺项不得分。
			保证服务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10分）	所提出的保证服务质量措施完全可行及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方案和措施非常明确、表述清楚完整、可操作性强得10分； 所提出的保证服务质量措施科学、可行及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方案和措施比较明确、表述适当、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6分； 所提出的保证服务质量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方案和措施一般、表述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缺项不得分。
			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10分）	对本项目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内容完善、详实且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对本项目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 对本项目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不符合项目实际，存在较多问题，可操作性较差的得3分； 缺项不得分。
			应急措施方案及合理化建议（10分）	根据供应商对突发事件的预见性、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方案以及合理化建议的分析等综合评定，方案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内容完善、详实且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方案及合理化建议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

				方案及合理化建议不符合项目实际，存在较多问题，可操作性较差的得3分。 缺项不得分。
			相关人员的培训方案或措施（5分）	为更好的服务好本此项目，所提供的相关人员培训方案或措施。培训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科学性、针对性强得5分，一般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人员合理编排班次（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工作人员上、下班、交接以及工作流程制度科学性、班次编排合理性，及其他保证工作有效开展的人员合理配置方案。 方案涵盖全面，完整详细，有针对性得5分； 方案涵盖较为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得3分； 方案涵盖不全面，针对性不强，有较多问题得1分； 缺项不得分。
3	综合部分	15分	类似项目业绩（3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3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日期以提供的佐证材料落款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10分）	供应商承诺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有关的问题及后期服务承诺。服务范围及承诺内容完整，且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0分；有简单的服务内容和承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服务范围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且不具有实际操作性的得3分；缺项得0分。
			供应商信用（2分）	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邓州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诚信指数在90-100点的为四星级，诚信指数在80-90点（含90点）的为三星级）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给予报价1%的价格扣除，四星级的给予报价2%的价格扣除。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邓州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合计	100	
----	-----	--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邓州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3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提供的合同范本为准）

用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派遣服务机构：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就人力资源派遣事宜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并能证明各自身份的合法有效的文件。

第二条 释义：

（一）人力资源派遣是指人力资源派遣服务机构（乙方）根据用工单位（甲方）的人才派遣项目需求，通过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将员工派遣到甲方工作，向甲方收取劳务代理费并支付派遣员工工资、保险和福利费的一种专业化的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活动。

（二）派遣员工是指由乙方招聘录用并被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员工。乙方通过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双方的劳动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对派遣员工实施除工作外的劳动关系管理。派遣员工和甲方属有偿使用关系，不存在劳动关系。

第三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帐号。甲乙任何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汇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银行帐号若有变更，变更方应至少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二章 合同期限

第四条 本合同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章 代理项目操作规程

第五条 劳务代理费

(一)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劳动事务代理服务支付乙方劳动事务代理服务费(简称“劳务代理费”)。劳务代理费主要由乙方的代理服务所得(简称“代理费”)和派遣员工的劳务所得(简称“劳务费”)两部分构成。劳务费包括派遣员工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福利等。

(二) 本合同派遣人数_____人,代理费按照甲方实际使用乙方派遣员工的数量按每人 每月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的标准进行综合计算。代理费自本合同签订次月起,采取按月结算的方式,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于每月_____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前向乙方支付上月代理费。

(三) 甲方负责制定派遣员工各工种岗位的劳务费标准并通知乙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劳务费标准时,乙方应配合提供有关咨询服务并向派遣员工做好解释工作。

(四) 甲方按照中标金额_____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每月根据甲方提供的考勤明细,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劳务费明细表,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于15日前(法定节假日顺延)按照每月劳务费明细足额支付派遣员工应得工资福利。甲方有权代办派遣员工工资福利发放事宜。

(五) 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派遣员工工资福利发放的最后明细账,确保劳务费用专款专用并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劳务费税务票据等财务凭证。

第六条 社会保险

乙方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派遣员工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甲方配合提供缴费基数,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支付派遣员工社会保险费用企业缴纳部分。个人缴纳部分由乙方代扣,乙方代缴。在合同期限内,如果出现政府相关政策规定,要求必须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增加员工工资、办理社会保险等有关规定,乙方应和甲方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及时依据政府相关政策提高劳务费标准。

第七条 个人所得税

(一) 乙方按国家规定计算派遣员工个人应缴所得税,并统一办理缴纳手续,应缴费用在派遣员工工资中扣除。

(二) 乙方应通过清单的形式将代缴税费情况通知派遣员工。

第四章 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决定岗位和员工需求数量，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附件 1：《派遣员工招聘需求表》；附件 2：《派遣员工退回通知书》）通知乙方要求增加或减少派遣员工，乙方应予以增减调整。甲方有权对新增加派遣员工进行选择录用。

(二) 甲方负责派遣员工的岗位安排、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和工作管理等事项，有权对派遣员工进行工作指挥、调度、监督和考核，有权要求派遣员工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

(三) 派遣员工在停工留薪期、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甲方不得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期间甲方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员工享受国家及当地规定的相应待遇。

(四) 甲方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为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派遣员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五) 甲方如有需要为派遣员工统一制作证件和工服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派遣员工从甲方领取的工作工具、设备其他物品，由甲方负责登记管理，在员工离职时，由乙方负责协助收回交还甲方。

(六) 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劳务代理费。

(七)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八) 甲方可与派遣员工另签个人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承诺等)，但该协议不得违反法律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九) 甲方负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或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十) 甲方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第九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岗位和员工需求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所列条件和要求招聘员工，并向甲方推荐合格人选；推荐人选经甲方面试通过

的，予以留用。乙方负责对派遣员工进行岗前公共职业培训，且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

（二）乙方不得将不符合上岗条件人员派遣给甲方，保证派遣员工与其他单位无劳动关系，以前在其他用工单位有被开除、辞退记录的员工不得再向甲方派遣，不得将甲方正在使用的派遣员工推荐给其他单位。

（三）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选择录用的派遣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四）乙方负责办理派遣员工所有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党团、计生等工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为派遣员工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申报和处理工伤事故。

（五）乙方应教育派遣员工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乙方派遣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六）甲方有权将违法及重大违纪的派遣员工退回乙方，并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乙方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追偿派遣员工应承担的损失。

（七）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或非因工伤、残、病、亡等事故的，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乙方为派遣员工办理工伤申报等相应手续。

（八）乙方与派遣员工发生劳动争议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九）乙方管理人员应经常到派遣员工工作现场，每周不少于两个工作日，协调及处理甲乙双方与派遣员工之间的关系。

（十）派遣员工上岗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派遣服务人员有关资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学历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岗位职业资格证书（可选）等。以上资料作为派遣员工的基础档案材料，由乙方负责建档管理。

（十一）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十二）：乙方不得克扣甲方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劳务代理费，超过 30 日的，甲方每日应按该次应支付劳务代理费欠付部分 3%的比例向乙方支付拖欠部分的违约金。甲方连续拖欠款项达三个月以上，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回欠款和违约金。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期间代理费 10% 的违约金。对因延迟工资发放、保险缴纳而对甲方造成损失或由此引起的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全部负责。

第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一）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
-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为派遣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的；
- （三）乙方挪用派遣员工劳务费另作它用，不按月兑现派遣员工工资的；
- （四）其他有损派遣人员既得利益行为的。

第十三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六章 合同变更、终止和展期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另行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而提前解除合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如欲终止或解除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助处理有关善后事宜，否则应承担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及违约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未经对方同意， 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九条 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平等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终止之日失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自拟）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人民币）	大写： /年 小写： /年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份证：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一)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 营业执照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自拟）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若投标人企业成立不足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_____（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供应商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12. 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5.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邓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邓财购〔2024〕36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年、（小写：_____/年），服务期限为_____, 服务质量为_____, 项目负责人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同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及电子签章）：

日 期：

2、技术部分（投标人参照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3、综合部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如有, 格式自拟)

(2) 供应商信用 (格式自拟)

(3)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4、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